

罚没款机构代码：2020027003

案号：00 27 3 2021 2

#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公罚决〔2021〕1号

当事人：李慕华

身份证件号：\_\_\_\_\_ 性别：女

执业证号：109001220080305

户籍地：\_\_\_\_\_

经查，你于2012年1月至5月间，在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大华接待室从事诈骗的故意犯罪行为，受到了刑事处罚。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3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现要求你：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公证员执业证书缴至上海

市宝山区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办案人员：倪 贇

执法证号：0027000362

办案人员：叶孙君

执法证号：0027000405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6月14日

（本文书共二联。一联归档，一联交当事人）

